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王院長鴻濬（許甄倚副院長代理）

肆、與會委員：王鴻濬委員（許甄倚副院長代理）、溫光華委員（李正芬老師代理）、張寶云委員（游宗蓉老師代理）、施雅純委員、許育銘委員、李世偉委員、郭平欣委員、陳素梅委員、羅 晉委員、林繼偉委員、朱嘉雯委員、朱宜君委員（學生代表）、林祐亘委員（學生代表）

伍、請假委員：盧蕙馨委員、石世豪委員

陸、紀錄：姜妃澤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」異動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合計增開 8 門、停開 4 門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系所開課科目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採 SU/SUI 評量法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英美系 110 年 4 月 7 日 109-2-1 課程委員會通過：學士班「英語文化創意」（EL_41640）課程由等第記分法修訂為 SU 評量法。
- 二、歷史系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-2-2 課程委員會通過：學士班「專題報告」（HIST_42180）課程由等第記分法修訂為 SU 評量法。
- 三、經濟系 110 年 4 月 8 日 109-2-1 課程委員會通過：博士班「引導研究（EC_D0020）」、「論文研究（EC_@0140）」、「專題討論（一）（EC_D0030）」、「專題討論（二）（EC_D0080）」等 4 門課程由等第記分法修訂為 SUI 評量法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臺灣系郭俊麟副教授申請 109-2「地理資訊系統 AA」數位學習課程審查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地理資訊系統 AA」課程因採實體及直播二種方式進行，按校內「數位學習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需經過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該課程未於 109-1 校課程會議前送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，為使課程順利進行，以通訊審查方式先行確認課程內容，補提本學期三級課程會議追認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副教授 110-1 支援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。

說 明：為配合學校推動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，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朱嘉雯副教授與資工系吳秀陽教授開設「《詩經》情懷與科技理性」，此為新開課程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院「110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會場準備 1 份完整課程統計表、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。

- 二、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，共 7 門。
- 三、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與學士班夜間課程，共 2 門。
- 四、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，共 43 門低於 40 人以下之課程，除 40 門課程合班開授或經校級課委會會議同意開設小班課程外，另 3 門課「文化設計與策展」、「臺灣文化產業實習」、「田野調查」為實習、實作課程得免調整。
- 五、統一排課之課程，共 7 門。
- 六、研究所選修課開課學分數檢核：
 1. 亞太博班為領域學科班級，且 110 學年度學生數預期將超過 15 名，規劃開設多門課程，以提供學生充足學習資源，故實際開課學分數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。
 2. 碩士班諮商組、臨床組實際開課選修學分數扣除碩三全職實習 6 學分後符合開課規定（未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9-2 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」，含「109-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」、「110-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」、「110-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依序為：總表、華語博班、亞太博班、中文系、華文系、英美系、歷史系、臺灣系、經濟系、社會系、公行系、法律系(含原住民專班)、諮臨系。
- 二、其中 109-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計有臺灣系（與亞太博班合開）（1 門）、諮臨系（6 門）提出。
- 三、110-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計有亞太博班（8 門）、臺灣系（2 門）、經濟系（5 門）、諮臨系（6 門）提出。
- 四、110-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無學系提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華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系級委員會任務，爰修正現行法規相關內容。
- 二、建議第二點第六項參考學校母法修正為：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華文系「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碩士班科目表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修訂後修讀輔系科目表及修訂對照表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文系李正芬教授與教育系李崗教授於 110-1 共同開設「中西美學經典研究—詮釋與實踐」課程，此課程為新開課程。
- 二、諮臨系陳淑瓊副教授與特教系林玫秀助理教授於 110-1 共同開設「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」課程，此課程為續開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英美系施雅純副教授與資工系楊茂村教授、語言中心 Jason Grenier 講師於 110-1 共同開設「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」課程，此課程已於 107-1、108-1、109-1 開課三次，申請於 110-1 續開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磨課師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法律系蔡志偉副教授

1. 開設「原住民族法總論」課程，課程內容預計於 110 年 4 月製作完成，申請於 110-1 開設課程。

2. 開設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」課程，課程內容預計於 110 年 9 月製作完成，申請於 110-2 開設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本院跨領域學程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跨領域學程檢討，並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，各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，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，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（含課程審查）及量化指標（含修習人數、取得證書人數）項目等。

二、本院跨領域學程有：

1.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，主責單位：華文文學系（96 學年度設立）。

2. 全球研究與國際事務學程：主責單位：公共行政學系（107 學年度設立）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約 12 時 55 分。